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子卷宗单套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卷宗单套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